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立
方米刨花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		
项目代码	2211-130223-89-02-3787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喻金丰	联系方式	13501139559
建设地点	唐山市滦州市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北纬 39 度 48 分 7.412 秒，东经 118 度 42 分 50.4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审批技改备案[2023]19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1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3425m ² （项目在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扩大规划范围的批复》 审查文号：冀政字[2017]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8.704km ² 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8.704km ² 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意见文号：冀环评函[2018]1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东安各庄镇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高新技术、资源循环利用、现代物流及综合配套区。本项目位于新型材料产业园内，根据新型材料产业园规划产业发展方向，该产业园重点发展绿色建材和建材部品部件、复合材料和建材生产性服务、石墨烯材料产业等，本项目主要生产刨花板，属于建材部品部件的范畴内，符合园区产业园的规划发展方向。企业已取得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入驻证明。</p> <p>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1057 589 1163">序号</th><th data-bbox="589 1057 1002 1163">相关要求</th><th data-bbox="1002 1057 1283 1163">本项目对应内容</th><th data-bbox="1283 1057 1337 1163">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1163 589 1920">1</td><td data-bbox="589 1163 1002 1920">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维持现有产能、不再扩大用地及生产规模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远期具备条件后将北区的河北偏凉汀酒业有限公司搬至南区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 </td><td data-bbox="1002 1163 1283 1920"> 本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刨花板，位于新型材料产业园内；根据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td><td data-bbox="1283 1163 1337 1920">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1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维持现有产能、不再扩大用地及生产规模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远期具备条件后将北区的河北偏凉汀酒业有限公司搬至南区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	本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刨花板，位于新型材料产业园内；根据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1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维持现有产能、不再扩大用地及生产规模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远期具备条件后将北区的河北偏凉汀酒业有限公司搬至南区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	本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刨花板，位于新型材料产业园内；根据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2	<p>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南区紧邻滦县城区，规划产值比较高、可利用土地比较少，建议控制发展规模，各产业在现有核心企业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发展精深加工、高附加值项目，达到增产不增污的效果和目的，以控制污染物排放和资源消耗。建议优先发展北区，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一类工业企业优先入驻。</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属于优先发展区。</p>	符合
	3	<p>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建议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集中供热站应于2018年底建成投运。</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外排。</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刨花板单线产能为19万立方米/年，属于农林业，36、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或《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之列；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为刨花板，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 2017）中甲醛释放限量E1标准的，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022年11月24日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滦审批技改备案[2022]21号对项目进行备案，后续应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于2023年6月15日以滦审批技改备案[2023]19号对备案进行变更。</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河北省及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项目与滦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3、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行业B级要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1-4、1-5、1-6。</p>
---------	--

表 1-1 项目与河北省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总体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热能中心全封闭，采用先进自动化生产工艺，布局紧凑合理。 符合
		3.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2025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在禁燃区， 本项目热能中心热源为废树枝木杈等。 符合
		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刨花板制造，目前暂无行业排放标准，待《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到 2025 年，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 2025 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4% 和 3.5%。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不涉及
	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本项目为刨花板制造项目，属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30、240 毫克/立方米。</p>	符合
	<p>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p>	不涉及
	<p>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p>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到 2025 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 2025 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 80% 的 5 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p>	本项目利旧厂区现有 3 台国三排放标准装载机及 2 台电动叉车，均已备案。	符合
	<p>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 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 80%。</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米浮土达到 3 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p> <p>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p>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 2025 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 $1\text{mg}/\text{m}^3$ 和 $10\text{mg}/\text{m}^3$ 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 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p>	<p>项目施工期保证将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并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对产生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通过改善管理、改进设计等方式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不位于主城区内，不涉及餐饮油烟。</p>	符合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完善“1+N”环境应急监测响应体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未来 15 天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报、40 天中长期数值预报和短临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预警。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构建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省-市-县-企业”五级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地表水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管控要求。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大运河参照《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避免连片、大规模和高强度开发，规划项目应做好水安全论证。	项目位于河北涿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不在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内，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5.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控、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以重要河湖湿地、沿海自然湿地和张家口、承德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p> <p>6.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持续在白洋淀、衡水湖、潘家口、黄壁庄等内陆大中型湖库开展增殖放流，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实施沿海三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p> <p>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合理开展河道补水，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到 2030 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加快实施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等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 2025 年大运河核心区城市和拓展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南水北调输水沿线、引黄济冀沿线、白洋淀上游周边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一批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引导畜禽生产向环境容量大地区转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强化散养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强对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85%以上。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强有机肥生产、积造和施用难点问题联合攻关，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减少，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水体功能为 I -III 类的河流、引黄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有效防范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等环境风险，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p> <p>实施入海河流系统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断面、入海口和重点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考核。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到2023年，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控制，削减入海河流总氮负荷，到2025年，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主要入海河流河口断面力争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p> <p>加强海域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强化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处理、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工厂化养殖排口全部达标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1.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2.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特定农产品，重污染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p> <p>3.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项目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 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 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 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京津中心城区、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滨海新区和河北各地级城市人口聚集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法逐步退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1.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3年，完成市级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市级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5年，完成重点矿山开采区等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察汗淖尔流域生态脆弱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12. 强化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13.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30年的地块，并完成1轮监测。对“国考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对“省考点位”每年至少监测1次。</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管控要求	<p>1 到 2025 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达到 16.2 亿立方米。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超采区、南水北调受水区，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一减二”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一减一”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量的地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对于其他符合《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的若干情形，一律禁止新开凿新的取水井。</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2.保障生态用水。构建以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为主，上游水库和其他外调水为补充水源的多元互济水源保障体系。增加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引水时间和引水入淀水量；实施江河湖库连通工程，构建太行山山区大型水库通过上游河道向白洋淀生态补水的骨干供水网络，联合调度王快、西大洋、安各庄等上游水库水量，恢复淀泊水动力。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及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大运河、滹沱河、永定河等重点河流力争实现全线过流，萎缩干涸的重点湖泊水面得到一定恢复。</p> <p>3.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实行用水定额动态调整。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累计 6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其中南水北调受水区各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项目，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水平。大力开展节水灌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用水设施节水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加强原煤洗选加工，提升洗选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原煤入选率保持 90%以上。</p> <p>3.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本项目热源为生产边角料树枝树杈等，配套建设高效除尘及脱硝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能源管控要求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加强原煤洗选加工，提升洗选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原煤入选率保持 90%以上。</p> <p>3.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本项目热源为生产边角料树枝树杈等，配套建设高效除尘及脱硝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4.2035 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按特定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于供电煤耗 300 克标煤/千瓦时以上的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 加快实施煤电、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污染物治理采用国家推荐的高效治理技术。	符合
	10.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1.自然岸线区域应加强岸线保护，保留岸线自然形态，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法定批复的岸线利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p> <p>2.对于沿岸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保证沿岸生态环境的安全。加强海域、海岛、海岸线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和监管，实施退围还滩还海和生态修复工程，恢复自然岸线和重要湿地生境。</p> <p>3. 加强工业、港口人工岸线监管，原则上不在批复围填海工程。开展人工利用岸线固废、废水等污染综合整治，降低对周边海域生态功能的影响。</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11.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打造冀北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完善产供储销配套设施，拓展氢能应用领域。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鼓励类为允许类，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或《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之列。	符合
	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项目建设，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为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内现有企业，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或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630m 处的杨家沟村。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为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内现有企业。	符合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迁入工业园区。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为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内现有企业，不在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630m 处的杨家沟村。	符合

其他要求	4.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为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内现有企业，开发区具备完善的规划及环评手续。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为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内现有企业。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根据国家规划政策要求，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两高一低”项目缓批限批，所有新上项目实行能耗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刨花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涉及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沿燕山-太行山脉生态涵养区内禁止新建火电、炼铁、炼钢、造纸、水泥（产能置换和搬迁类项目除外）、炼焦及化工等污染物排放较高、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南部功能拓展区,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 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全省八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全省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到 2025 年全省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大清河、子牙河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违规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5. 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该产业园重点发展绿色建材和建材部品部件、复合材料和建材生产性服务、石墨烯材料产业等，本项目主要生产刨花板，属于建材部品部件的范畴内，符合园区产业园的规划发展方向。	符合
6. 不再允许新选址建设产能低于 2000 万吨/年的长流程或短流程钢铁冶炼项目；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 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 调整化工产业布局，引导石化及其他化工企业向曹妃甸石化基地转移，新建炼化项目应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比例政策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1.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置换，在新建产能投入使用的同时拆除旧产能，监督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推动单独粉磨企业实行减量置换实施整合重组。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4.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不得扩大现有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的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5.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现有企业内，不在上述区域内。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630m处的杨家沟村。	符合
	16.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7.潘大水库、邱庄水库、上关水库等水源涵养区要禁止无序采矿，全面清退网箱养殖、畜禽养殖和其他影响水源地水质的建设项目，完善保护区标志和标识，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建设物理隔离护栏和生态隔离防护设施，确保水源地供水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8.陡河西支泉水河和引滦入唐输水渠汇水区、陡河东支管河和龙湾河汇水区范围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 1.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物排放，现有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为现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控	消减，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控制标准（DB13/2322）限值要求，改造后，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未按时提请环保验收的露天矿山依法取缔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督导露天矿山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尾矿（矸石山）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含落叶、枯草等）。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 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热能中心配套 SNCR+ 高效除尘设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实行差异化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低排放控制区内施工工地禁止使用国III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唐山港、曹妃甸港、三女河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	本项目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7.有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換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	项目施工期保证将严格执行。	符合

	<p>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10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p>9.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p> <p>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并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p>本项目烟气脱硝采用 SNCR 炉内脱硝技术。</p> <p>严格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p>	
水污染管 控	<p>1.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p>2.逐步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p>3.河流湖库水域全面清退网箱养殖，河道两岸 500 米范围内禁止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并严格限制畜禽养殖规模。禁止在二类环境功能区新设排污口，水质超标海域禁止新设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面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p> <p>4.加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溯源排查陆域、海岛和油田海上作业区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入海排污口，对无法达标的实施限期达标整治；对入海雨污混排口通过封堵或截污纳管，实现雨污分流确保出水达标；对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及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严格依法予以取缔。</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水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1.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3.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p> <p>4.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5.沿海县区完成区域和沿海重点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6.明确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溢油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提升溢油指纹鉴定能力，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配置应急物资库。完成渤海海上溢油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p>		
资源开发利用	<p>1.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确保应关尽关。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p>2、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p>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采用生产废料作为生物质燃料，主要为枝桠材碎屑等，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6.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严控围填海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占用岸线长度。建设项目用海应尽量不占用自然岸线，充分延长人工岸线；对于新形成的人工岸线要注重公众服务设施、亲水岸线等的建设，保障公众的亲水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2 与滦州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 22320084) 唐山市滦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区扩大产能。	本项目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为园区内现有企业，本项目主要生产刨花板，属于建材部品部件的范畴内，符合园区产业园的规划发展方向。	符合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 风险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区域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防控	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度。全市具备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能力。		
		2、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本项目生产用热来自热能中心，产生的高温烟气净化后送入干燥工序，导热油循环使用于热压工序。	符合
		2、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表1-3 项目与人造板行业B级企业要求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生产规模		1、单线5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单线3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3、1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单线生产能力为19万立方米。	符合
工艺技术与装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 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	本项目采用连续平压热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生产线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符合
废气治理技术	VOCs、甲醛	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 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本项目有机废气引至热能中心焚烧。	符合
	NO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工艺	采用SNCR脱硝治理技术。	符合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热能中心及干燥尾气采用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器。	符合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PM、甲醛、VOCs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5、10、80 mg/m ³ ; 干燥尾气NOx排放浓度不高于150mg/m ³ 。 2、除尘器尾气PM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5mg/m ³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非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备注:纤维干燥基准氧含量为19.5%，刨花干燥基准氧含量为18%	本项目干燥、热压尾气经治理后排放浓度颗粒物≤15mg/m ³ 、甲醛≤10mg/m ³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干燥尾气NOx排放浓度不高于15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集中处理	本项目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密闭皮带机输送；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废气采用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并送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NMHC自动监测设施及NOx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在重点排污单位企业之中。	符合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30%	产品中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级	符合

		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30%。	
热源	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	本项目采用热能中心供热。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年度废气监测报告、热压车间内甲醛浓度监测报告均按照环保要求。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	本项目台账记录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记录。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利旧3台国三排放标准装载机及2台电动叉车。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表1-3 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在园区内现有企业内改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有机废气引至热能中心焚烧处理，治理达标后排放，未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	符合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	本项目含VOCs的脲醛树脂泵送至密闭拌胶机内，保证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的密闭效果。	符合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开展生产季节性调控，鼓励引导企业污染天气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加强设备维护，鼓励增加泄漏检测与修复频次。鼓励企业和市政工程中涉VOCs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	夏季减少开停车等操作，加强设备维护，本项目涉及的地面前腐等涂装作业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	热能中心引风机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保证热压等工序废气全部引入热能中心焚烧。	符合

表 1-4 项目与《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	相符合
①指导思想。强化细颗粒物(PM _{2.5})和臭氧(O ₃)协同防控，坚持氮氧化物(NO 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治理，统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强力推进“十条措施”落实，巩固拓展重点城市“退后十”成果，集中开展七个专项行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扬尘面源污染治理、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餐饮油烟整治、臭氧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消除)。	本项目有机废气送入热能中心焚烧，采用SNCR进行炉内脱硝，使用符合清洁运输标准车辆运输物料，重污染天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符合
②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③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④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医药等重点行业，发布我省制造业先进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目录。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要求，推进5大类19个行业改造升级和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⑤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推进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已将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⑥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⑦坚决打击企业违法排污、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污染治理设施。逐步取消企业烟气旁路，确因生产安全无法取消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加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发生。本项目不涉及烟气旁路。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指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防水建材、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及有效管控技术要求	本项目实际	相符性
一、加强源头控制 人造板行业：①使用低VOCs或无VOCs的环保型原辅料。应采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16）的胶粘剂。②施胶时通过对物料及胶剂量的精准控制，能够提升稳定胶量，保证施胶的均匀性，降低胶量，可以间接达到降低甲醛释放量的目的。③加强生产工艺改进。采用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可（半）自动进出料；配置单板自动拼板机；采用半自动组坯工艺等先进生产工艺。	<p>①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固体含量$\geq 54.9\%$, VOCs$\leq 120\text{g/L}$, 游离甲醛含量为0.06%,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16）中木板材料胶黏剂限值（250g/L）；②本项目拌胶过程物料通过计量料仓计量后连续均匀地进入拌胶机，保证施胶的均匀性；③本项目采用自动化连续式预压机、连续平压热压机，热源由热能中心提供。</p>	符合
二、加强过程控制 1、储存、运输和投料过程控制：①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②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③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 2、生产过程：①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集中处理；②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并集中处理。 3、强化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 mg/m ³ , 苯 0.1mg/m ³ , 甲苯 0.6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	<p>1、储存、运输和投料过程控制：①本项目散装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②物料筛选、刨片、削片、打磨、砂光等工序均配备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废气，并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③脲醛树脂采用密闭储罐存储；2、生产过程：①本项目不涉及调胶、涂胶等工序，拌胶在密闭拌胶机内进行；3、强化控制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 mg/m³,</p>	符合
三、加强末端治理、监测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加强末端治理：①加强废气预处理，根据热压废气含水高、温度高的特点，需管道收集废气引至热能中心焚烧；VOCs、甲醛处理效率首先进行除水、降温预处理设施。②选择合理治理工艺。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处理能力：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	<p>1、加强末端治理：本项目热压工段在封闭车间内，通过管道收集废气引至热能中心焚烧；VOCs、甲醛处理效率$\geq 95\%$，本项目不涉及湿处理工艺；2、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p>	符合

艺、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③按照相关规范改造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保证装置规模、处理效率满足规范要求。④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废气收集满足相关要求，废气治理效率 $\geq 95\%$ ；3、监测要求：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志，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 $< 2.5\text{kg}/\text{h}$ ，不属于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4、治理管控效果：
2、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text{mg}/\text{m}^3$ ，严禁废气治理设施以“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9\text{m}/\text{s}$ ，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text{m}/\text{s}$ ，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涉及 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管理要求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
3、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text{kg}/\text{h}$ 或排气量大于 $40000\text{m}^3/\text{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4、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5、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总投资 102000 万元，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人造板制造销售及货物进出口。厂区现有工程年生产能力为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中国是世界人造板生产大国，在我国人造板三板格局（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之中，刨花板的产量比重最小，年增长速度也有限。为此，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将原有设计产能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改造为年产 19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全厂年产刨花板 19 万立方米。</p> <p>本项目为刨花板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奇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项目名称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p> <p>2、建设单位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 改建。</p> <p>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p> <p>5、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厂区 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42'50.463"，北纬 39°48'7.412"，厂址东侧隔小路为 唐山助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滦州市厢韵物流有限公司及河 北通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侧隔台北道为河北鸿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偏凉汀 酒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	--

6、项目占地

本项目无新增土地，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厂区面积 153425m²。

7、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9 万立方米刨花板。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	密度	产能
改造前	中密度纤维板 GB/T11718-2009		650-680kg/m ³	40 万 m ³ /a
改造后	刨花板	刨花板(GB/T4897-2015)	720-780kg/m ³	19 万 m ³ /a

表 2-2 《刨花板(GB/T4897-2015)》参数一览表

项目	基本厚度范围
厚度变差（砂光板）	±0.3mm
长度和宽度偏差	±2mm/m, 最大值±5mm
垂直度	<2mm/m
边缘直度	≤1mm/m
平整度	≤12mm

8、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原有设计产能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改造为年产 19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全厂年产能为 19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新增刨片机、干燥机、铺装成型系统、拌胶机，改造热压机、砂光机组等。淘汰原项目铺装系统、预压系统、干燥系统等，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包括铺装区、预压区、热压区、翻板区、砂光区等。	改造	
	铺装区	位于主车间北部，新增芯层料刮板机、表层料刮板机、刮板运输机、表层风选机、芯层风选机、表层拌胶机、芯层拌胶机、铺装成型系统等设备，用于刨花板铺装成型工序	改造	
	预压区	位于主车间东南部，利旧预压机等设备，用于预压工序	改造	
	热压区	位于主车间东部，利旧热压机等设备，用于热压工序	改造	
	储板区	位于主车间东北部	利旧	
	砂光区	位于主车间西北部，利旧砂光机组、叉车等，新增自动检板线，用于刨花板进行砂光工序	改造	
	刨片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新增刨片机、磨刀机、打磨机、超级筛、出料刮板机等设备，用于原料刨片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削片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利旧削片机、木片料仓、振动筛选机、螺旋运输机、铲车等设备设施，用于原料削片工序	利旧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南部，40879m ² ，露天	利旧	
	实验室	位于主车间内，设置拉力机、剖面测试仪等，主要用于对板材进行物理测试	利旧	
公用工程	热能中心	位于厂区中部，现有1台40MW导热油炉	利旧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	--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利旧	
环保工程	供热	依托厂区现有热能中心，为刨花板生产提供热源，厂区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	利旧	
	废气治理	1#削片废气	通过集气罩引入除尘器（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新建
		2#削片废气	通过集气罩引入除尘器（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新建
		木片处理系统废气	通过集气罩引入除尘器（3#）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3）排放	新建
		刨片废气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4#）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利旧
		筛选输送废气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6#）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新建

		(P6) 排放	
	打磨废气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8#)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8)排放	新建
	表、芯层风选机废气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7#)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7)排放	新建
	表层料回收废气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1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1)排放	新建
	芯层料回收废气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1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2)排放	新建
	铺装头废气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9)排放	新建
	铺装料输送系统废气	由管道引入除尘器(13#)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13)	新建
	铺装尾废气	由管道引入除尘器(10#)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10)	利旧
	表、芯层料计量仓	由管道引入除尘器(14#)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14)	新建
	对角锯废气	由管道引入除尘器(18#)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18)	新建
	铺装料输送废气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5#)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5)排放	新建
	粗砂废气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9)排放	新建
	细砂废气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0#)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20)	利旧
	规格锯废气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21)	新建
	废板坯回收废气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6#)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16)	新建
	规格锯和粗砂回收废气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2#)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22)	新建
	废板坯回用废气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7#)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17)	新建
	热压废气	管道收集后送现有热能中心进行焚烧处理	利旧
	热能中心及干燥废气	经SNCR+旋风除尘器治理后作为热源引入干燥工序，经湿式电除尘器治理后最终由40m高排气筒(P5)排放	改造
	无组织废气	各仓落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排放，车间	改造

		密闭，落料点入仓，物料输送廊道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加强工艺操作和设备管理等措施。冷却晾干过程中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及甲醛，采用车间密闭、加强工艺操作和设备管理等措施。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湿式电除尘器用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治理	厂区内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	清洁系统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木屑及风选、铺装除尘灰废边角料作为热能中心燃料；锯边碎屑、粗砂粉及铺装头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线；热能中心产生的炉渣（主要成分为草木灰）收集后作为农肥还田；湿式除尘器产生的过滤泥渣作为生物质燃料回用；废布袋及砂光机组废砂带由除尘器厂家定期更换；设备由厂家定期维护，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防渗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现有危废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并通过环保验收。	利旧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车间内包括砂光区、铺装区及热压区。办公楼、食堂、宿舍楼及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部，自北向南依次排列。主车间南侧为热能中心，热能中心南侧为刨片车间，削片车间及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2-4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围护结构
1	主车间	24838.38	9	双层彩钢结构
5	刨片车间	947.93	10	双层彩钢结构
6	打磨筛选车间	890.92	10	双层彩钢结构
7	削片车间	1008.77	10	单层彩钢结构
8	原料堆场	40879	露天	--
9	热能中心	3989.11	露天	框架结构
10	危废间	14	3	单层彩钢结构
合计		27700	--	--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及包装形式	厂区存储方式	年消耗量 (t)			备注
				改造前	改造后	变化量	
1	枝桠柴（次小薪材、小径材，含水率为40-45%）	条状	堆场	390000	350000	-40000	外购，存储于原料堆场
2	锯末	粉末	锯末料仓	0	10	+10	外购，存储于热能中心锯末料仓
3	脲醛树脂	液体	储罐贮存	10000	5000	-5000	外购，存储于主车间储罐内
4	脱硝剂	固体	袋装	200	200	0	外购
5	砂带	固体	箱装	9000 条	4300 条	-4700 条	外购，用于砂光工序
6	导热油	液体	管道	在线量 2t	在线量 2t	0	管道内循环使用
7	机油	液体	/	0.5	0.5	0	随用随买，不在厂区贮存
能源消耗							
1	水	--	--	450m ³	300m ³	-150m ³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	--	9500 万 kw·h	4000 万 kw·h	-5500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3	外购生物质燃料	--	--	37800*	0	+14200	外购生物质燃料
4	生产线回用生物质燃料	--	即产即用		52000*		来自生产车间回用

注：现有工程生物质燃料为生产线边角料及外购成型混合燃料（比例为 1:1），低位热值为 13.47MJ/kg，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全部为生产线边角料低位热值为 9.81MJ/kg。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脲醛树脂：脲醛树脂是以尿素和甲醛作为原料。进行缩聚反应制得的，具有一定的粘稠性质的树脂。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固体含量≥54.9%，VOCs≤120g/L，游离甲醛含量≤0.06%，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对脲醛树脂的要求。

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16)中木板材料胶黏剂限值(250g/L)。

11、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拆除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位置
1	大倾角度皮带运输机	30-60m ³ /h	1	台	热磨车间
2	调胶装置	50-60m ³ /h	1	台	热磨车间
3	纤维干燥系统	50-60m ³ /h	1	台	热磨车间
4	铺装成型机	50-60m ³ /h	1	套	主车间
5	裁边机	20-30m ³ /h	2	套	主车间
6	横截锯	20-30m ³ /h	2	套	主车间
7	纵横锯边机	20-30m ³ /h	2	台	主车间
8	翻板冷却机	10-20m ³ /h	4	套	主车间

表 2-7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造前	改造后	
1	主车间	水分控测仪	/	台	2	2	利旧
2		液压升降接板	/	台	0	1	新增
3		空压机	/	台	0	2	利旧
4		自动堆垛设备	/	台	0	1	利旧
5		芯层料刮板机	RBG1000 (10-20m ³ /h)	台	0	1	新增
6		表层料刮板机	RBG1000 (10-20m ³ /h)	台	0	1	新增
7		大料刮板运输机	RBG750 (10-30m ³ /h)	台	0	2	新增
8		表层风选机	C2022-1345 (10-15m ³ /h)	台	0	1	新增
9		芯层风选机	C2022-1345 (10-15m ³ /h)	台	0	1	新增
10		表层拌胶机	IPL 30 ASS (4t/h)	台	0	1	新增
11		芯层拌胶机	IPL 22 CTS (3.5t/h)	台	0	1	新增
12		表层计量料仓	BCD 21.CL (15m ³ /h)	台	0	1	新增
13		芯层计量料仓	BCD 30-8.CL (8m ³ /h)	台	0	2	新增
14		输送皮带	/	台	0	1	新增
15		锯末料仓	XLXC-1-5-100 (100m ³)	台	0	1	新增
16		锯末风选机	XL16 (30-50m ³ /h)	台	0	1	新增
17		湿刨花料仓	XLXC-3-6-150 (150m ³)	台	0	2	新增
18		干刨花料仓	FMC-100 (100m ³)	台	0	1	新增

19		表层刨花料仓	XLXC-2-6.5-260m ³	台	0	1	新增
20		芯层刨花料仓	XLXC-3-6.5-260m ³	台	0	1	新增
21		综合刨花料仓	XLXC-1-5.5-200m ³	台	0	1	新增
22		打磨刨花料仓	FMC100	台	0	1	新增
23		打磨输送系统	BFL-7-2240	台	0	1	新增
24		对角锯	/	台	1	1	利旧
25	砂光区	砂光机组	粗砂、细砂	套	1	1	利旧
26		横截锯	20-30m ³ /h	套	1	1	利旧
27		纵截距	20-30m ³ /h	套	1	1	利旧
28		自动检板线	/	套	0	1	新增
29	热压区	预压机	连续式	台	1	1	利旧
30		热压机	连续式平压热压机	台	1	1	利旧
31	铺装区	铺装成型系统	/	套	0	1	新增
32	削片车间	削片机	15-20t/h	台	2	2	利旧
33		木片清洁系统	/	套	0	1	新增
34		磁选机	/	台	1	1	利旧
35		木片料仓	100m ³	台	1	1	利旧
36		振动筛选机	10-25t/h	台	2	2	利旧
37		螺旋运输机	/	台	2	2	利旧
38		抓木机		台	4	4	利旧
39	刨片车间	刨片机	2-8t/h	台	0	6	新增
40		磨刀机	/	台	0	2	新增
41		刨片机出料刮板机	/	台	0	1	新增
42	打磨筛选车间	超级筛	DP-3P-26-EJ	套	0	3	新增
43		打磨机	BX5615 (5-8t/h)	套	0	2	新增
44	热能中心	干燥机	/	台	0	1	新增
45		导热油炉	40MW	台	1	1	利旧
46	实验室	拉力机	用于拉力测试	台	2	2	利旧
47		剖面测试仪	板材内部结构测试	台	2	2	利旧
48		烤箱	木片含水率测试	台	2	2	利旧
非道路移动机械							
1	装载机	国三排放标准	台	3	3	利旧	
2	叉车	电动	台	2	2	利旧	
环保设备							
49	1#削片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50	2#削片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51	木片处理系统除尘器（锯末风选、木片	5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清洁系统)					
52	刨片废气除尘器	5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53	筛选输送废气除尘器	4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54	打磨废气除尘器	3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55	表、芯层风选机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56	表层料回收废气除尘器	1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57	芯层料回收废气除尘器	1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58	铺装头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59	铺装区域废气除尘器	50000m ³ /h	套	0	1	利旧
60	铺装尾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利旧
61	表、芯层料计量仓除尘器	2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62	对角锯废气除尘器	5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63	铺装料输送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64	粗砂废气除尘器	5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65	细砂废气除尘器	50000m ³ /h	套	0	1	利旧
66	规格锯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67	废板坯回收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68	规格锯和粗砂回收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69	废板坯回用废气除尘器	15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70	仓顶布袋除尘器	/	套	0	1	新增
71	湿式电除尘器	300000m ³ /h	套	0	1	新增
72	旋风除尘器	/	套	1	1	利旧
73	SNCR 脱硝治理设施	/	套	1	1	利旧

本项目削片机、木片清洁系统、锯末风选机、超级筛、刨片机、打磨机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其余设备工作时间为 7200h，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均未超过 19 万 m³/a。

12、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仅为湿式除尘器补水，湿式除尘器补水量为 1.0m³/d。

湿式除尘用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供电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现有中心变电所一座，用于本项目生产、生活供电，改建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4000 万 kw·h。

(3) 供热

厂区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项目生产用热依托厂区现有热能中心为刨花板生

产供热，燃料为生产线产生的废木料、废木屑等，燃料用量为 52000t/a。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年工作时间 7200h。

14、施工进度

项目工期预计为 11 个月。

15、其他

无。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在厂区现有车间对生产装置进行改造。主要为设备拆除与更换、地基夯实与搭建、车间改建、主体施工、修整道路等。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原有设计产能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改造为年产 19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拆除、更换部分设备并新增刨花板生产所需设备设施。主要工艺流程为削片、刨片、干燥、筛选打磨、风选、拌胶、铺装、预压、热压、砂光、检板等。

1、备料

外购汽运进厂的枝桠材（次小薪材、小径材）堆存于露天原料堆场。外购锯末（湿料）汽运进厂，卸料至锯末料棚，经皮带运输机输送至锯末风选机除去杂质后由密闭皮带输送至锯末料仓储存。脲醛树脂经罐车运送至厂区泵送至脲醛树脂储罐内，储罐与拌胶机通过输送泵连接。

2、削片、刨片

堆场内的原料通过抓木机送至削片车间上料台，经削片机削片后由皮带运输机送入木片清洁系统，木片清洁系统主要包括风选及磁选，去除木片中的杂质和不合格木片，合格木片在木片料仓暂存。木片料仓内的木片经筛选后送刨片机进行刨切加工（输送方式均为密闭皮带输送），加工出来的刨花由刮板运输机运送至湿刨花仓内贮存。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锯末风选废气 G1、削片废气 G2、清洁系统废气 G3、刨片废气 G4；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风选、磁选杂质 S1、筛选不合格木屑 S2。

3、干燥、筛选打磨

湿刨花仓内的刨片与锯末料仓内的锯末经刮板运输机连续均匀地送至干燥机内进行干燥。干燥工序温度为 $12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干燥热源为热能中心经过 SNCR+旋风除尘器处理的洁净烟气，可以满足干燥温度要求。

干燥后的刨花经刮板运输机运至干刨花仓内，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筛选工序。经超级筛筛选后，下层木屑作为热能中心燃料，细刨花经表层风选机送入表层刨花料仓，大刨花经芯层风选机送入芯层刨花料仓，少量过大刨花进入打磨机打磨后返回超级筛再次筛选。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干燥废气 G5、干刨花仓落料废气 G6、筛选输送系统废

气 G7、打磨废气 G8、表、芯层风选废气 G9 表层料回收废气 G10、芯层料回收废气 G11；设备运行噪声 N；超级筛筛选不合格木屑 S3。

4、毛坯板制备

毛坯板制备包括拌胶、铺装成型、称重、检测、预压、热压、冷却等工序。

(1) 拌胶

干燥后的表、芯层刨花分别经表、芯层计量料仓计量后连续均匀地进入表、芯层拌胶机同时拌胶，拌胶机全密闭。按比例在拌胶滚筒内加入外购的脲醛树脂，拌胶后刨花含水率为：表层刨花约 11~14%，芯层刨花约 9~11%。脲醛树脂由拌胶机内的喷头均匀喷洒在刨花上，拌胶过程为高速运转全密闭状态，不会出现结块、堵料或挂壁现象，通过物料的滚动混合均匀。拌胶后的表、芯层刨花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铺装机。

(2) 铺装成型、称重、检测

在连续运行的板坯运输铺装成型系统上铺撒形成细表面、对称分布三层结构的连续板坯带，板坯带经板坯秤称称重及检测后，送往连续式预压机。

(3) 预压、热压

蓬松的板坯经连续式预压机预压密实后，经皮带运输机运送至连续平压热压处理，脲醛树脂在加热作用下逐渐固化，使板坯层牢固贴合在一起。

连续平压热压机的加热介质为导热油，热压温度为 180~280℃，板坯被压成工艺要求的密度，同时胶粘剂固化而成为连续的毛板，热压压制完成的毛板经辊台运输机连续输出，再经对角锯锯制符合规格的板块。经测厚和称重检验后，将不合格毛板剔除生产线，合格毛板经密闭冷却皮带输送至出板运输机，堆成板垛，由小车送入毛板储存区。锯边碎屑经气力输送至综合料仓内重新利用。

热压过程中脲醛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热压机上方管道收集后送热能中心进行焚烧处理。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表、芯层计量仓废气 G12、铺装头废气 G13、铺装区域废气 G14、铺装尾废气 G15、热压废气 G16、对角锯锯切废气 G17、铺装料输送废气 G18；设备运行噪声 N；对角锯锯边碎屑 S4。

5、砂光

从毛板储存区运出的毛板进入砂光工序，去掉主板表面的预固化物以加强表面硬度及光洁度，使板材达到一定的厚度。砂光过程分为粗砂和细砂，砂光后的板材经规格锯进行裁板，根据用户要求裁成不同规格尺寸的成品板。最后经自动

检板线检验分等后送入仓库。

铺装过程废板坯回收、锯切过程产生的废料及粗砂产生的粗砂粉气力输送至综合刨花料仓返回生产线干燥工序；刨花振动筛不合格废料、风选系统及铺装过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输送至生产废料仓，作为热能中心燃料回用。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粗砂废气 G19、细砂废气 G20、规格锯废气 G21、废板坯回收废气 G22、规格锯和粗砂回收废气 G23、废板坯回用系统废气 G24；设备运行噪声 N、粗砂粉 S5、砂光机组废砂带 S14。

热能中心以生物质为燃料，将导热油加热到 200-250℃用于压机工序循环使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热烟气（约 155℃）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加入新鲜空气，将温度降至 120℃±10℃后，通过管道引至干燥工序，作为干燥热源。本项目热能中心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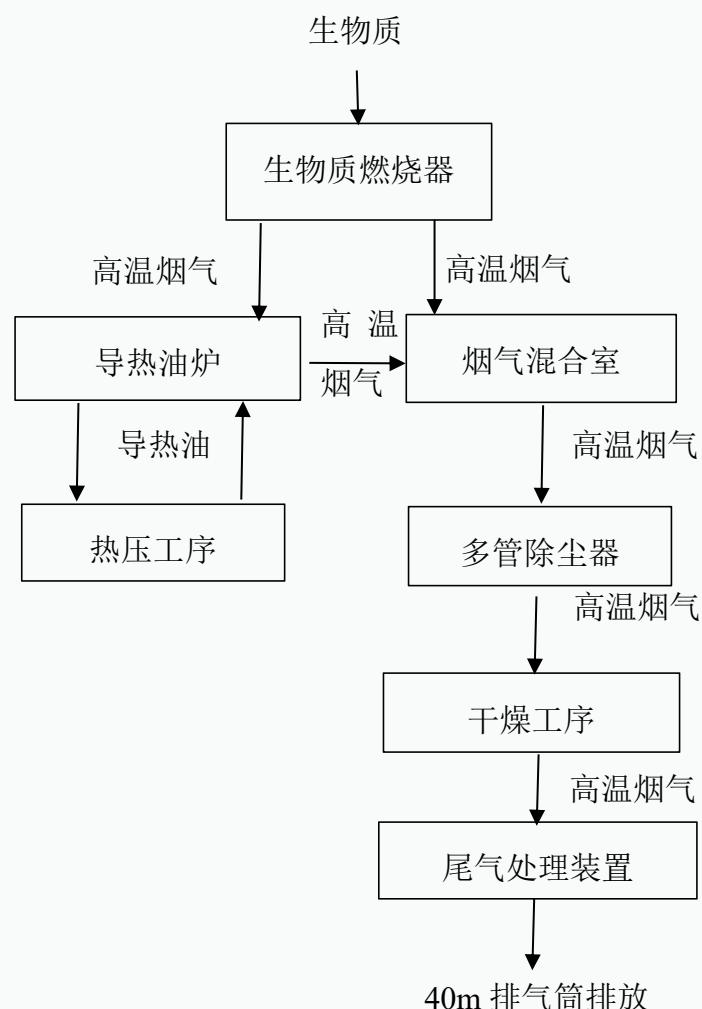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热能走向图

表 2-8.1 40MW 热能中心热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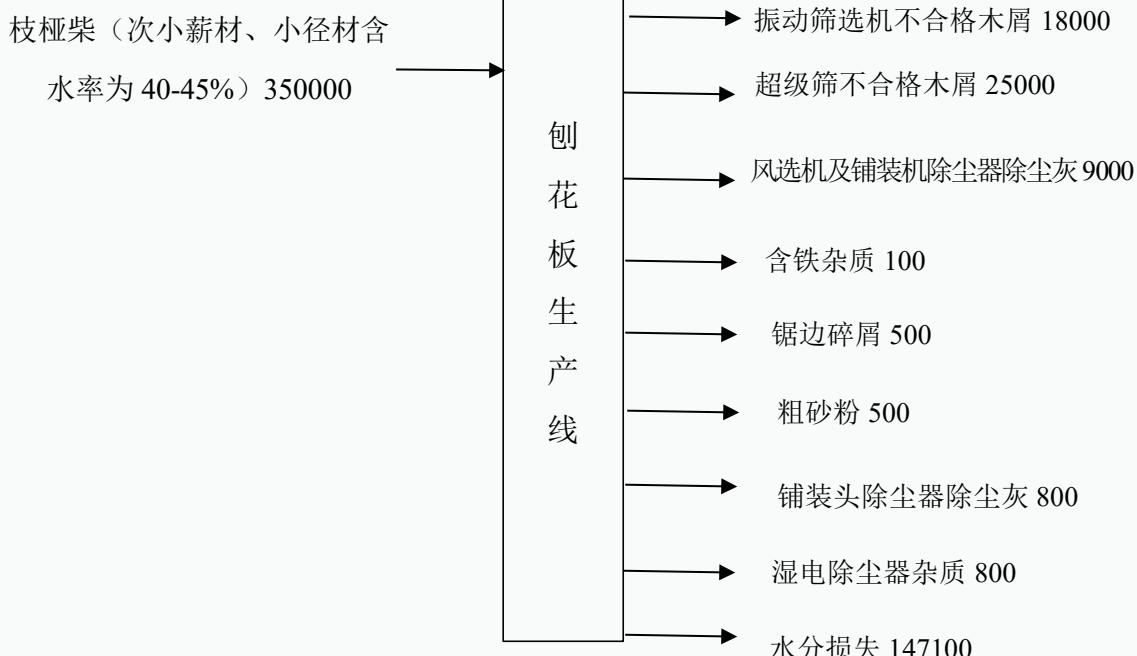
序号	输入		序号	输出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热能中心	40MW	1	导热油 (180-280°C)	10MW
2			2	热烟气 (700°C)	28MW
3			3	热能损失 (以 5%计)	2MW
4	合计	40MW	4	合计	40MW

表 2-8.2 40MW 热能中心导热油热平衡表

序号	输入		序号	输出		
	名称	数量 (MW)		名称	数量 (MW)	加热方式
1	热能中心导热油	10	1	刨花板热压	10	间接加热
合计		10	合计			10

表 2-8.3 40MW 热能中心热烟气热平衡表

序号	输入		序号	输出		
	名称	数量 (MW)		名称	数量 (MW)	加热方式
1	热能中心热烟气	28	1	刨花板干燥	4	直接加热
2			2	热损耗	24	--
合计		28	合计			28

**图 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该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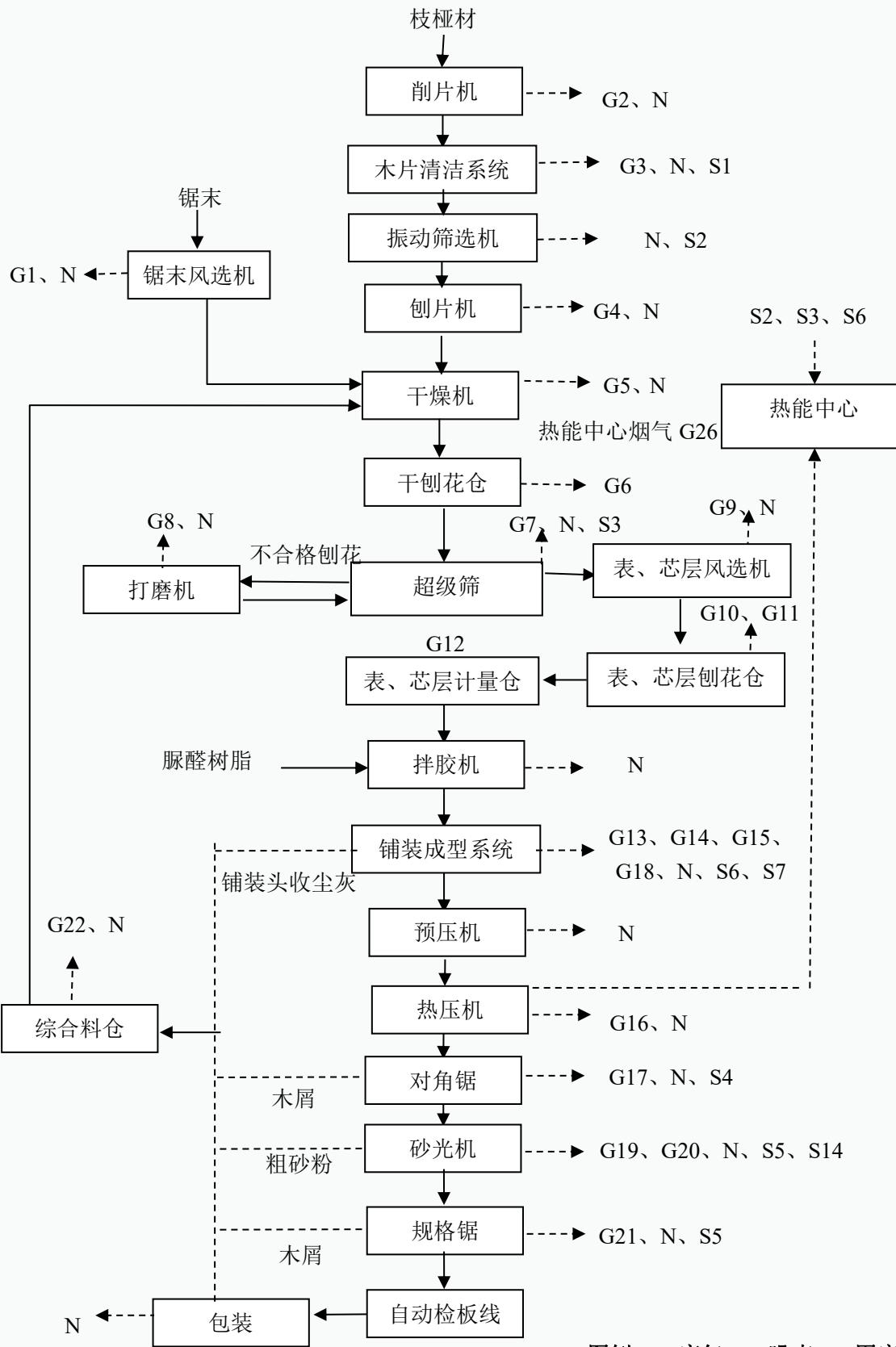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9 项目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节点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削片废气	G2	颗粒物	间歇	通过集气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和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
	锯末风选废气	G1	颗粒物	间歇	通过集气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3）排放
	木片清洁系统废气	G3	颗粒物	间歇	
	刨片废气	G4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4#）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干燥尾气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旋风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5#）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P5）排放
	干刨花仓落料废气	G6	颗粒物	连续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无组织排放
	筛选输送废气	G7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6#）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6）排放
	打磨废气	G8	颗粒物	间歇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8#）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8）排放
	表、芯层风选机废气	G9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7#）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7）排放
	表层料回收废气	G10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1#）处理后经10m高排气筒（P11）排放
	芯层料回收废气	G11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经10m高排气筒（P12）排放
	铺装头废气	G13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9#）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P9）排放
	铺装区域废气	G14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3#）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3）排放
	铺装尾废气	G15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P10）排放
	表、芯层料计量仓	G12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4#）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4）排放
	热压废气	G16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通过管道收集后送现有热能中心进行焚烧处理
	对角锯废气	G17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8#）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8）排放
	铺装料输送废气	G18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5#）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5）排放
	粗砂废气	G19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9）排放
	细砂废气	G20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0#）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20）

		规格锯废气	G21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1#）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P21）
		废板坯回收废气	G22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6#）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P16）
		规格锯和粗砂回收废气	G23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2#）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P22）
		废板坯回用废气	G24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7#）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P17）
		热能中心烟气	G2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废气经 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处理后引入干燥工序，与干燥尾气一同经 40m 排气筒排放
		厂区无组织废气	G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料仓设置布袋除尘器、厂房封闭、加强操作管理；冷却晾干废气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及甲醛，采用车间封闭、加强操作管理等措施。
废水		湿式电除尘器	W	--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木片清洁系统	S1	杂质	间歇	统一收集后外售
		振动筛选机	S2	不合格木屑	间歇	收集后作为热能中心燃料
		超级筛	S3	不合格木屑	间歇	
		风选机及铺装除尘器	S6	除尘灰	间歇	
		对角锯	S4	锯边碎屑	间歇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干燥工序
		粗砂	S5	粗砂粉	间歇	
		铺装头除尘器	S7	除尘灰	间歇	由设备厂家带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S8	废机油	间歇	
		设备维护	S9	废油桶	间歇	
		热能中心	S10	废导热油	间歇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热能中心	S11	炉渣	间歇	统一收集后作为农肥还田
		除尘器	S12	废布袋	间歇	厂家以旧换新定期更换
		湿式除尘器	S13	过滤杂质	间歇	作为热能中心燃料回用
		砂光机组	S14	废砂带	间歇	厂家以旧换新定期更换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产能为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30223MA095HG35L001V，2021 年 11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手续，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环评批复情况</th><th>“三同时”验收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td><td>2018.7.23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滦环书[2018]4 号)</td><td>2019.6.5 自主验收</td></tr> <tr> <td>2</td><td>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td><td>2020.8.20 关于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td><td>2020.11.18 自主验收</td></tr> <tr> <td>3</td><td>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td>2020.5.21 取得备案，备案编号 130223-2020-004-L</td><td></td></tr> <tr> <td>4</td><td>排污许可证</td><td>编号为 91130223MA095HG35L001V，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	2018.7.23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滦环书[2018]4 号)	2019.6.5 自主验收	2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	2020.8.20 关于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	2020.11.18 自主验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5.21 取得备案，备案编号 130223-2020-004-L		4	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130223MA095HG35L001V，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	2018.7.23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滦环书[2018]4 号)	2019.6.5 自主验收																	
2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	2020.8.20 关于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	2020.11.18 自主验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5.21 取得备案，备案编号 130223-2020-004-L																		
4	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130223MA095HG35L001V，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th>生产规模</th><th>规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密度纤维板</td><td>40 万 m³/a</td><td>长度：2440mm 宽度：1220mm 厚度：2mm~25mm</td></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中密度纤维板	40 万 m ³ /a	长度：2440mm 宽度：1220mm 厚度：2mm~25mm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中密度纤维板	40 万 m ³ /a	长度：2440mm 宽度：1220mm 厚度：2mm~25mm																		

注：现有工程实际投产情况产能仅达到设计产能的 30%-40%，热能中心年运行 7200h，对生产线提供的热值约为 $5.1 \times 10^8 \text{ MJ/a}$ 。

3、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劳动定员为 10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设置主车间一座、热能辅助车间一座、料仓四座、削片间一座，建设一条 40 万立方米/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设置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地磅房、门卫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供热	生产用热由热能中心提供，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
	供电	由园区市政线网引入，厂区内设变电站一座。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削片、锯毛边、锯边、破碎、砂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热能中心烟气通过一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的新风一同进入干燥工序，通过两级旋风分离器分离后，进入水膜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废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设置一座危废间，建筑面积 14m ² ，危废间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组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m/s）

现有工程工艺与本项目工艺主要区别为：

一、木片形态不同，纤维板原料经削片后在热磨机中研磨成纤维状，再进行施胶、干燥、铺装等工序；刨花板原料经削片后由刨片机对木片加工成刨花，再进行干燥、施胶、铺装等工序。

二、施胶方式不同，纤维板施胶过程在喷浆管道内喷洒至木纤维中；刨花板施胶过程在拌胶机内搅拌施胶。

三、铺装方式不同，纤维板铺装过程由纤维仓出来的纤维直接进入铺装机，由铺装头均匀的铺在成型带上，并经扫平辊将表面刮扫平整。刨花板分为表层料及芯层料，分别拌胶后在由铺装头铺撒形成细表面、对称分布三层结构的连续板坯带。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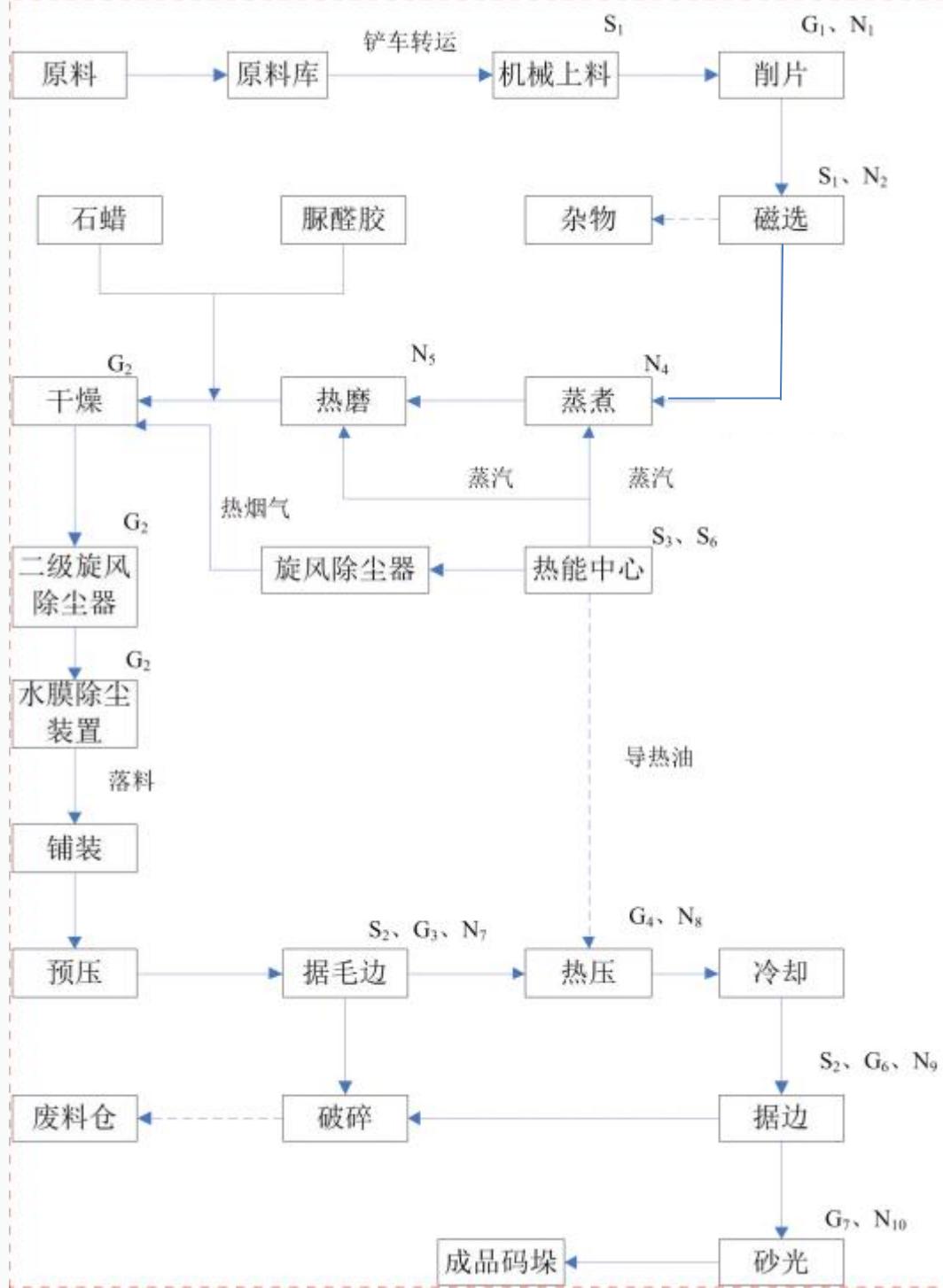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表 2-13 现有工程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G1	削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G2	干燥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旋风除尘器+二级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40m 排气筒
	G3	锯毛边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G4	热压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热能中心焚烧，与热能中心废气一同处理
	G5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G6	锯边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G7	砂光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G8	食堂油烟	油烟	连续	油烟净化器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废水	W1	软水制备废水	无机盐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及绿化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连续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	N	设备噪声	A 声级	间歇	--
固废	S1	风选杂物废铁		连续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2	边角料废木材		间歇	用作生物质燃料
	S3	热能中心炉渣		间歇	统一收集，作为肥料还田
	S4	除尘灰		间歇	用作生物质燃料
	S5	污水处理站污泥		间歇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S6	热能中心废导热油		间歇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S7	职工生活垃圾		间歇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氧化硫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根据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YFJC-2022-07019号和YFJC自行监测[2022]01014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各生产工序工况80%）。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废气）

类别	污染源及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削片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5.9	120	达标
	扫平齐边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5.3	120	达标
	铺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5.1	120	达标
	砂光（粗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4.5	120	达标
	废板坯回收废气排放口 DA010	颗粒物	5.5	120	达标
	规格锯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6.8	120	达标
	粉碎和对角锯除尘废气排放口 DA012	颗粒物	6.2	120	达标
	破碎机削片机废气排放口 DA013	颗粒物	7.4	120	达标
	砂光（细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4	颗粒物	4.8	120	达标
	热能中心及干燥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3.8	30	达标
		二氧化硫	--	30	达标
		氮氧化物	30	2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44	60	达标
		甲醛	0.53	5	达标
		苯	0.14	1	达标
		甲苯+二甲苯	1.20	20	达标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0.33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甲醛	0.05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03		达标
	厂界上风向	TSP	0.26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9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2		达标
	车间门口		0.901		达标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主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规格锯及对角锯锯切过程未收集颗粒物，根据现有检测报告，80%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0.66kg/h和0.51kg/h，推算上述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5.94t/a和4.59t/a。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噪声）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N01 东厂界	60.1	50.9	达标
N02 南厂界	60.1	50.2	达标
N03 西厂界	59.8	51.4	达标
N04 北厂界	59.0	51.2	达标

表2-16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固废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	处置方式
纤维板生产线	下角料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作为热能中心热源回用
除铁器	废铁料	一般固废	外售建材厂
热能中心	炉渣（草木灰）	一般固废	用作农肥
热能中心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YFJC-2022-07019 号和 YFJC 自行监测[2022]01014 号）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	废气							废水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苯	甲苯+二甲苯	COD	氨氮	总氮
排放量 (t/a)	6.3	128.7	43.212	18.9	3.42	0.603	5.13	0	0	0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通过验收。根据现有项目环境监测中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30223-2020-004-L），本项目完成后将重新修订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企业重点区域进行了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无破损，现场无污染无泄漏等情况。根据现场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有：

原有设备拆除过程可能会对地面防渗及厂房密闭性造成破坏，建议拆除工程完成后对地面防渗及厂房进行复原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统计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1.9mg/m ³	4mg/m ³	47.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唐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2) 其他污染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醛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唐山一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6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厂址西北侧 670m 处顾家庄村；TSP 引用《滦县诚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现状数据，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立义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高端建材项目》现状数据，监测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29 日。						
A、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甲醛						
B、监测频次：甲醛和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TSP 连续监测 7 天；TSP 监测 24h 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C、监测点位：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顾家庄村	118.705268	39.807155	甲醛	NW	670	
河北百禾丰化肥有限公司	118.670700	39.824273	TSP	NW	4120	
河北鸿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8.712668	39.804625	非甲烷总烃	N	3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	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方法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顾家庄村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41-276	92	0	达标
	甲醛	小时平均	50	ND	4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110-240	12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限值；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存在于废导热油、废矿物油泄漏下渗，废导热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已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切断了废油的污染途径，不会直接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存在于废导热油、废矿物油泄漏下渗，废导热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已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切断了废油的污染途径，不会直接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 要素	保护 目标	坐标/		保护 内容	方 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 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 改单			
地表水		项目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					--			
地下水		厂址及周边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环 境		项目厂区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风险环 境		大气：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敏感点及周边企业 土壤：项目厂区土壤；地表水：厂区废水不 直接外排地表水体；地下水：厂址及周边区 域地下水					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生态环 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 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 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 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运营期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氧化硫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管控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低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标准来源					
	刨花板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15m	120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					
	热能中心和干燥	颗粒物	40m	3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240	/ /						
		二氧化硫		30	/ /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甲醛		5	厂界 0.5 车间界 0.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 2.0 车间界 4.0						

(2) 废水

本次改造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湿式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 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

	<p>(3) 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3-8。</p> <p>表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th> <th>厂界</th> <th>时间</th> <th>标准值(dB(A))</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 rowspan="4">厂界</td>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昼间</td> <td>6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已购买总量为：</p> <p>二氧化硫：39.6t、氮氧化物：151.2t</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二氧化硫：$87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30\text{mg}/\text{m}^3 = 18.792\text{t/a}$;</p> <p>氮氧化物：$87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240\text{mg}/\text{m}^3 = 150.336\text{t/a}$;</p> <p>COD：0t/a、氨氮：0 t/a。</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二氧化硫：18.792t/a、氮氧化物：150.336t/a;</p> <p>COD：0t/a、氨氮：0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153425m²，项目施工主要包括设备拆除、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地基挖掘、道路修筑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以及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其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5 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由上图可见，施工期主要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不同略有差异，且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呈阶段排放特征。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1.1 拆除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拆除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工程量较小，施工扬尘较小，施工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拆除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是拆除设备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由于更换设备较少，清洗废水产生量小，清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拆除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旧设备拆除，施工量小因此噪声影响不大，施工期日间施工，避免夜间扰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拆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内残留的废导热油、废脲醛树脂胶、施工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脲醛树脂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筑垃圾由专车运走；生活垃圾因工程量小，施工队伍人员少，产生量小，产生的垃圾与厂内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走，经合理处置后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1.2 拆除过程环境管理

原有设备拆除过程可能会对地面防渗及厂房密闭性造成破坏，建议拆除工程完成后对地面防渗及厂房进行复原处理。

本项目批复后，按照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拆除活动。

1.2 改造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1) 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运输车辆的行驶、装卸施工材料等引起的扬尘。施工扬尘能使区域内局部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并可能随风迁移至周围区域，影响附近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生活和工作。

施工扬尘主要与施工管理、施工期的气候情况有关，特别是与施工期的风速密切相关。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力条件在3.3m/s时，150m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措施后，可以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粉尘浓度。

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本评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要求，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

②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料、垃圾等，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③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

④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不得在工地围护设施外设置材料堆场；防止扬尘污染。

⑤场区路面硬化，并及时打扫，以防路面尘土积累过多而造成车辆经过时产生大量的扬尘，净化方式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⑥施工过程中使用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封闭存储；设置围挡；采用防尘布苫盖。

⑦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⑧设置 1 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⑨启动 I 级响应程序时，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作业(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对水泥浇筑等不能中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启动 II 级响应程序时，除应急抢险外，市、县城市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停止使用；启动 III 级响应程序时，除应急抢险外，市、县城市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⑩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管廊、热力、道路、拆迁工地围挡不低于 1.8m)，实现四周闭合；物料和裸地块进行无死角苫盖。和“两个全覆盖”，即视频监控全覆盖，PM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全覆盖。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设备拆除工程量较小，施工扬尘较小，施工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3425m²，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中要求, 施工期监测点数量设置 4 个, 厂区出入口设置 1 个, 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 3 个。监测布点图如下:



图 6 施工期监测布点图

(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 不同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 因而产生不同施工阶段噪声。由于施工期噪声来自不同的施工阶段, 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因此施工期管理显得尤为重要。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 加强管理, 文明施工。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严控施工时间, 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尽可能避开夜间(22: 00-06: 00)、昼夜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 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②在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设置吸声屏, 纤维材料、颗粒材料、泡沫材料等, 其吸收噪声频率宽, 可以降低噪声 5~20dB (A)。另外设备与基础或者

链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技术，可减振至原动量 $1/10\sim1/100$ ，降噪 $20\sim40\text{dB(A)}$ ；

③运输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

④在项目四周设置围挡，围挡 $\geq 2.5\text{m}$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进行消减等措施。

此外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影响持续的时间是短期的。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厕所利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置，不仅会影响周围景观、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还易引起扬尘等环境污染。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场统一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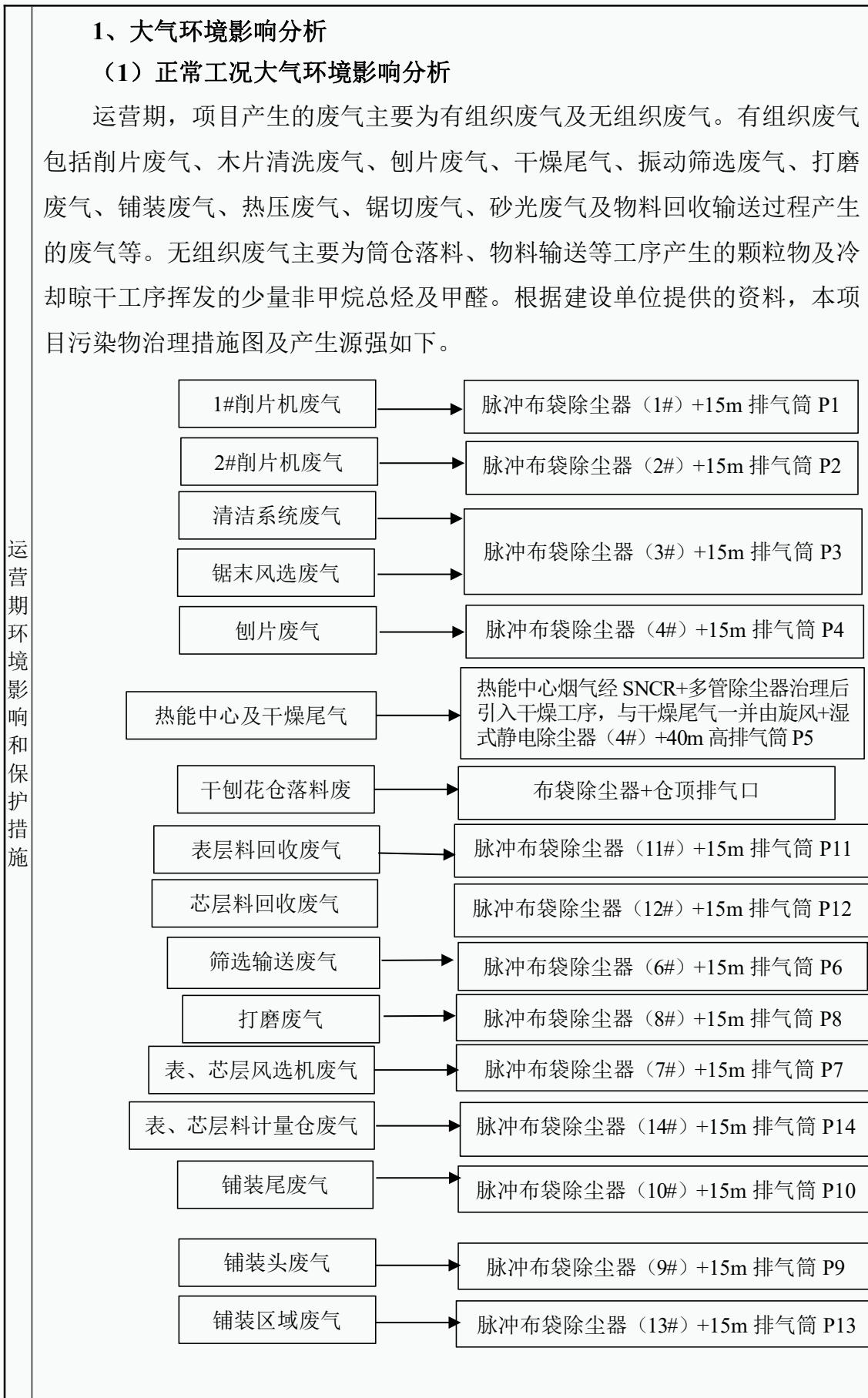
（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为施工设备产生的振动，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sim14:00$ 、夜间 $22:00\sim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产振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sim1/100$ ，降噪 $20\sim40\text{dB(A)}$ ，可大大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的规定，即昼间 $\leq 75\text{dB}$ ，夜间 $\leq 72\text{d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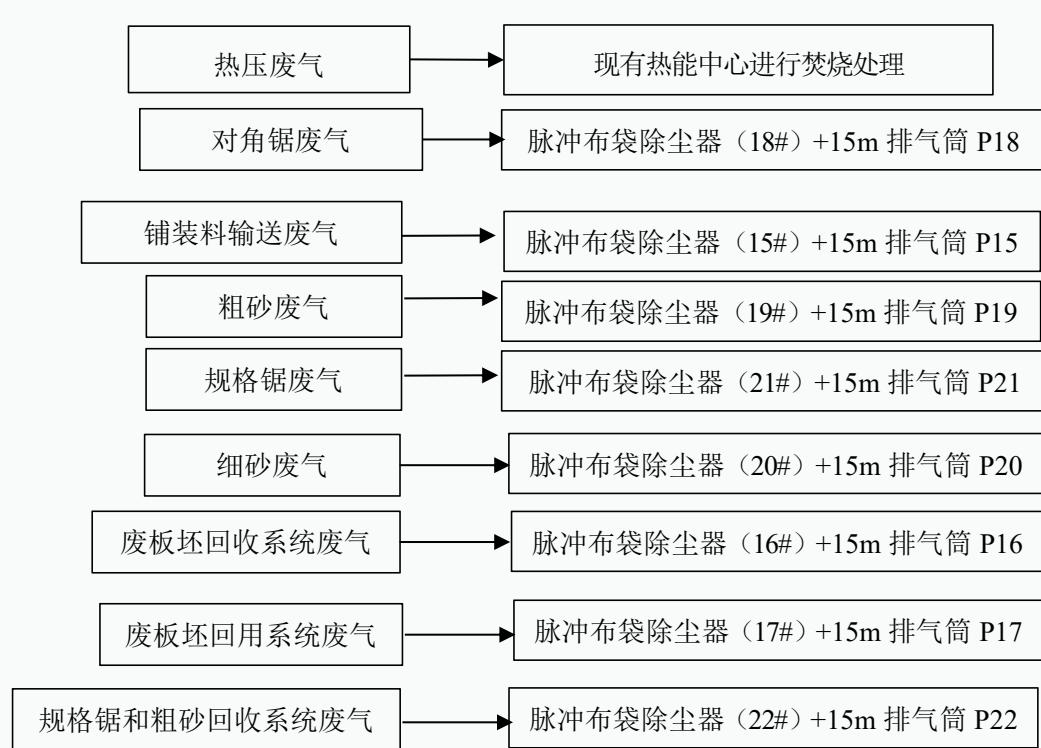


表 4-1 风机风量可行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罩尺寸 m	集气罩数量	罩口风速 m/s	核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1#削片机	颗粒物	2.0×2.0	1	0.8	11520	15000
2#削片机	颗粒物	2.0×2.0	1	0.8	11520	15000
锯末风选	颗粒物	2.5×2.3	1	0.8	33120	50000
木片清洗	颗粒物	2.5×2.3	1	0.8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管道收集的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年产刨花板 19 万立方米，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人造板制造行业下料工段切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5\text{kg}/\text{m}^3\cdot\text{产品}$ 、铺装成型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73\text{kg}/\text{m}^3\cdot\text{产品}$ 、后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text{kg}/\text{m}^3\cdot\text{产品}$ 、木材加工行业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3\text{kg}/\text{m}^3\cdot\text{产品}$ ，本项目源强参照上述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①削片废气

削片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削片工段年工作 3600h，两台削片机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42.75t/a (11.875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均为 0.407t/a

(0.113kg/h)，风机风量均为 $15000\text{m}^3/\text{h}$ ，1#削片机、2#削片机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7.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②木片清洗、锯末风选

木片清洗废气管道收集后与管道收集的锯末风选废气合并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木片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木片清洗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3600h ，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23.7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5t/a (0.238kg/h)。

锯末风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锯末风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600h ，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23.75kg/h)，治理效率为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5t/a (0.238kg/h)。

木片清洗废气与锯末风选废气合并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text{m}^3/\text{h}$ ，合并后排放速率为 0.476kg/h ，则清洗、筛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③刨片废气

刨片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削片工段年工作 3600h ，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23.75kg/h)，治理效率为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814t/a (0.226kg/h)。风机风量为 $50000\text{m}^3/\text{h}$ ，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④筛选废气

超级筛年工作 7200h ，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11.875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814t/a (0.113kg/h)。风机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合并后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⑤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打磨机年工作 3600h ，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23.75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814t/a (0.226kg/h)，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表、芯层风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⑥表、芯层料风选废气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风选机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11.87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7t/a (0.119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表、芯层风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⑦表、芯层料计量仓废气

表、芯层料计量仓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计量仓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11.87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7t/a (0.119kg/h)。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表、芯层计量仓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⑧铺装头废气

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铺装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11.88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7t/a (0.119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铺装头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⑨铺装尾废气

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铺装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11.88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7t/a (0.119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铺装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⑩铺装区域废气

铺装区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324.9t/a (45.12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3.247t/a (0.451kg/h)。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铺装区域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⑪表层料回收

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铺装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38.25t/a（5.313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3t/a（0.053kg/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表层料回收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⑫芯层料回收

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铺装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38.25t/a（5.313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3t/a（0.053kg/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芯层料回收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⑬对角锯废气

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铺装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324.9t/a（45.12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3.247t/a（0.451kg/h）。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对角锯锯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⑭铺装料输送废气

铺装碎屑回收输送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 36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46.17t/a（12.82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1t/a（0.128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铺装碎屑二次回用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⑮粗砂废气

粗砂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粗砂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324.9t/a（45.12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3.247t/a（0.451kg/h）。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粗砂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⑯规格锯废气

截锯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截锯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97.47t/a（13.538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972t/a（0.135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截锯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⑯细砂废气

该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细砂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324.9t/a（45.12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3.247t/a（0.451kg/h）。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细砂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⑰废板坯回收废气

该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92.34t/a（12.82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922t/a（0.128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废板坯回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⑲废板坯回用

废气该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92.34t/a（12.82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922t/a（0.128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废板坯回用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⑳规格锯及粗砂回收系统废气

该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 36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46.17t/a（12.825kg/h），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922t/a（0.128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规格锯及粗砂回收系统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干燥工序

A、废气量计算：

项目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醛为可燃性气体。

热能中心进风量计算如下：

理论空气量： $L_{\text{理论}} = 0.2413Q/1000 + 0.5$

L :燃料完全燃烧所需的理论空气量，单位是 m^3/kg

Q :燃料低发热值，单位是 kJ/kg ，本项目生物质为 9810kJ/kg

实际空气量： $L_{\text{实际}} = L_{\text{理论}} \times a$

a 空气过剩系数，取 1.4

本项目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52000 吨，每小时消耗量为 13472kg/h ，则本项目热能中心小时进风量为

$$(0.2413 \times 9810/1000 + 0.5) \times 1.4 \times 13472 = 54077\text{m}^3/\text{h}$$

本项目热压废气引至热能中心焚烧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54077\text{m}^3/\text{h}$ （热能中心进风量），因此本项目将热压废气引至热能中心焚烧措施可行。

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热能中心废气量以 $6240\text{m}^3/\text{t}$ -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全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52000t，热能中心全年生产时间按 7200h 进行计算，则热能中心废气量为 $45066\text{m}^3/\text{h}$ 。本项目热能中心风量为 $87000\text{m}^3/\text{h}$ ，干燥系统采用高温烟气加新鲜空气混合对刨花进行干燥，设计风量为 $300000\text{m}^3/\text{h}$ 。

B、产排污核算

热能中心：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为生产线边角料枝桠柴，现有工程所原料为生产线边角料及外购成型混合燃料（比例为 1:1），现有工程生物质燃料（混合燃料）的低位热值约为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果木枝）的 1.38 倍，本项目技改前后热能中心对生产线提供的热值均为 $5 \times 10^8\text{MJ/a}$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热能中心工作时间均为 7200h/a，本项目燃料用量为现有工程的 1.38 倍，根据《农林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特性及其 SNCR 脱硝效果的数值模拟》（赵文霞，环境工程学报 2022[10].16.10）文献资料，生物质燃料中果木枝氮元素含量为混合燃料的 0.72 倍。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14.3kg/h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均采用 SNCR 治理措施，则满工况下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19.86kg/h ，排放量为 143t/a ，排放浓度为 66.2mg/m^3 ；本项目热能中心通过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等降低 NO_x 的产生，再通过 SNCR 脱硝后，去除效率为 30%，NO_x 产生量为 204.3t/a ，NO_x 产生速率为 28.4 kg/h 。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根据生态环境部发

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核算，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7S，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456kg/h，排放量为 17.68t/a，排放浓度为 8.2mg/m³；颗粒物产生量按 0.5kg/吨-原料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6t/a（3.61kg/h），通过多管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除尘后，去除效率为 90%，颗粒物排放量为 2.6t/a，排放速率为 0.36kg/h。

干燥机：干燥后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人造板制造行业后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刨花板 19 万立方米，干燥工序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324.9t/a，产生速率为 45.125kg/h，经过旋风分离器+湿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0%以上，然后经 40m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32.49t/a，排放速率为 4.51kg/h。与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合并排放速率为 4.87kg/h，排放浓度为 16.2mg/m³。

热能中心焚烧来自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醛等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脲醛树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W1555）游离甲醛 0.06%，非甲烷总烃按 0.1%计，年使用脲醛树脂 5000t，经计算，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3t/a（0.417kg/h）、5t/a（0.694kg/h）。焚烧治理效率不低于 98%，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的排放量分别为 0.1t/a（0.014kg/h）、0.06t/a（0.008kg/h）。

另外，干燥工序加热过程中，物料植物纤维中有机质受热后释放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原料干物质量的 0.1‰计，则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1t/a，产生速率为 2.92kg/h。

热能中心热烟气进入干燥工序后与干燥废气一同经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中大部分为甲醛等醛类有机化合物，根据其易溶于水的理化性质，废气通过湿式电除尘器时与水充分接触，醛类等易溶于水的有机化合物被水分解，对废气中的机废物含量有一定去除效果。湿式电除尘器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不低于 20%，则合并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6.88t/a（2.34kg/h）、甲醛排放量为 0.05t/a（0.006kg/h），风机风量为 3000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8mg/m³，甲醛排放浓度为 0.03mg/m³。

综上，热能中心及干燥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及河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SO₂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相关限值; NO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等效排气筒达标分析

表、芯层料风选废气排放口 DA007 与表、芯层料计量废气排放口 DA014 均位于打磨筛选车间外，两个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其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 30m，须进行等效计算，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计算方如下：

$$Q=Q_1+Q_2$$

式中：

Q ——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h ——等效排气筒高度；

h_1, h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经计算，等效排放速率为 0.238kg/h，等效高度为 15m。等效后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工序有少量颗粒物未被收集，本项目生产线密闭，各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分别为：

削片车间：削片工序 1.304t/a (0.181kg/h)，经车间沉降后，排放量 0.13t/a (0.018kg/h)。

刨片车间：刨片工序 4.275t/a (0.594kg/h)、振动筛分工序 4.275t/a (0.594kg/h)、打磨工序 4.275t/a (0.594kg/h)，经车间沉降后，排放量分别为 0.428t/a (0.059kg/h)、0.428t/a (0.059kg/h)、0.428t/a (0.059kg/h)，合计为 1.284t/a (0.178kg/h)。

主车间：对角锯锯切工序 1.411t/a (0.196kg/h)、横纵截锯锯切工序 1.0t/a (0.139kg/h)，经车间沉降后，排放量分别为 0.141t/a (0.02kg/h)、0.1t/a

(0.014kg/h) , 合计为 0.241t/a (0.034kg/h) 。

干刨花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口排放，仓顶排放口距离地面 10m，不足 15m：

干燥后的干刨花仓落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人造板制造行业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5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刨花板 19 万立方米，年工作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85.5t/a (11.875kg/h)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为 99.5%，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8t/a(0.059kg/h)、0.225t/a (0.031kg/h) 、 0.202t/a (0.028kg/h) 。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083t/a (0.289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

刨花板经过热压后无法快速冷却至室温，在晾板过程中部分非甲烷总烃及甲醛挥发，根据原辅料用量及产品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为 0.01t/a (0.001kg/h) 、甲醛无组织挥发量为 0.002t/a (0.0003kg/h) 。

经车间密闭后，企业边界及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为 0.01t/a、甲醛无组织挥发量为 0.002t/a。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及表 3 限值。

(2) 非正常工况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等。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物料投料量逐渐加大、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的多，污染物的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且开停车系统置换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器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颗粒物排放速率增大。

表 4-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排气筒参数/m		烟气温 度/K	烟气流速 /(m/s)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高度	内径			颗粒物		
1	P1	15	0.6	295.15	14.74	1.1	0.5	1
2	P2	15	0.6	295.15	14.74	1.1	0.5	1
3	P2	15	1	295.15	17.69	4.8	0.5	1
4	P4	15	1	310.15	17.69	2.3	0.5	1
5	P5	40	2.7	295.15	14.56	48.7	0.5	1
6	P6	15	0.9	295.15	17.47	1.1	0.5	1
7	P7	15	0.6	295.15	14.74	1.2	0.5	1
8	P8	15	0.8	295.15	16.59	2.3	0.5	1
9	P9	15	0.6	295.15	14.74	1.2	0.5	1
10	P10	15	0.6	295.15	14.74	1.2	0.5	1
11	P11	15	0.5	295.15	14.15	0.53	0.5	1
12	P12	15	0.5	295.15	14.15	0.53	0.5	1
13	P13	15	1	295.15	17.69	4.5	0.5	1
14	P14	15	0.6	295.15	19.66	1.2	0.5	1
15	P15	15	0.6	295.15	14.74	1.3	0.5	1
16	P16	15	0.6	295.15	14.74	1.3	0.5	1
17	P17	15	0.6	295.15	14.74	1.3	0.5	1
18	P18	15	1	295.15	17.69	4.5	0.5	1
19	P19	15	1	295.15	17.69	4.5	0.5	1
20	P20	15	1	295.15	17.69	4.5	0.5	1
21	P21	15	0.6	295.15	14.74	1.4	0.5	1
22	P22	15	0.6	295.15	14.74	1.3	0.5	1

(4) 废气污染源参数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削片	1#削片机	削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791.7	11.9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7.5	0.113	0.407	3600
削片	2#削片机	削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791.7	11.9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7.5	0.113	0.407	3600
木片 处理 系统	木片 清洗 系统 +锯末风 选机	清 洗 + 风 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0	950.0	47.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50000	9.52	0.476	1.714	3600
筛选	超级 筛 选	筛 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0	890.6	11.875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40000	8.5	0.113	0.814	3600
刨片	刨片 机	刨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0	950.0	23.75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50000	9.3	0.226	0.814	3600

	打磨	打磨机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0	1187.5	23.75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30000	7.5	0.226	0.814	3600	
	风选	风选机外排风	刨花筛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791.7	11.875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7.9	0.119	0.857	7200	
	计量	表、芯层料计量仓	表、芯层料计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593.8	11.87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20000	8.2	0.119	0.857	7200	
	铺装	铺装头	铺装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792.0	11.88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7.9	0.119	0.857	7200	
	铺装	铺装尾	铺装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792.0	11.88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7.9	0.119	0.857	7200	
	铺装	铺装线	铺装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0	902.5	45.12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25000	9.0	0.451	3.247	7200	

	表层料回收	回收输送系统	输送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531.25	5.313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0000	5.3	0.053	0.383	7200	
	芯层料回收	回收输送系统	输送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531.25	5.313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0000	5.3	0.053	0.383	7200	
	锯切	对角锯	锯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0	902.5	45.12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45000	9.0	0.451	3.247	7200	
	铺装料输送	铺装输送系统	碎屑输送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855.0	12.82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8.5	0.128	0.461	3600	
	粗砂	砂光机组	粗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0	902.5	45.12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50000	9.0	0.451	3.247	7200	
	截锯	规格距	锯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902.5	13.538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9.0	0.135	0.972	7200	
	细砂	砂光	细	颗粒	产污系	50000	902.5	45.12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	99	是	50000	9.0	0.451	3.247	7200	

		机组	砂	物	数法				器							
回收料输送	输送系统	废料回收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855.0	12.82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8.5	0.128	0.922	7200
废板坯回用	输送系统	废料回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855.0	12.82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8.5	0.128	0.922	7200
规格锯及粗砂回收	输送系统	废料回收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855.0	12.825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8.5	0.135	0.972	7200
热能中心及干燥	热能中心及干燥机	热压及干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7000	560.2	48.735*	管道	多管除尘器+旋风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器+SNCR 脱硝治理设施	90	是	300000	16.2*	4.87*	35.064*	72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8.2	2.456	管道		0	是		8.2	2.456	17.68	7200
			氮氧化物	类比法		326.4	28.4	管道		30	是		66.2	19.86	143	7200
			非甲烷总	物料衡算法(热压)		7.98	0.694	管道		98	是		7.8	2.34	16.88	7200

			烃	类比法 (干燥)		9.73	2.92	管道		/	/				
			甲醛	物料衡算法(热压)		4.79	0.417	管道		98	是				

注: *表示热能中心燃烧废气和干燥尾气中颗粒物合并速率、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4、表 4-5。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非甲烷总 烃	甲醛
1#削片机废气 DA001	118.714764	39.800319	41.2	15	0.6	22.5	18.05	3600	正常	0.238	--	--	--	--
2#削片机废气 DA002	118.714371	39.800201	40.9	15	0.6	22.5	17.69	3600	正常	0.238	--	--	--	--
木片处理系统 废气 DA003	118.714407	39.800368	41.5	15	1.0	22.5	17.69	3600	正常	0.476	--	--	--	--
筛选输送系统 废气 DA006	118.713551	39.801904	42.5	15	0.9	22.5	17.47	7200	正常	0.113	--	--	--	--
刨片废气 DA004	118.714836	39.801789	41	15	1.0	22.5	17.69	3600	正常	0.226	--	--	--	--

	打磨废气 DA008	118.715443	39.800359	40.6	15	0.8	16.59	17.55	3600	正常	0.226	--	--	--	--
	风选机外排风 废气 DA007	118.715229	39.800660	40.9	15	0.6	22.5	19.66	7200	正常	0.119	--	--	--	--
	表、芯层料计量 仓 DA014	118.715015	39.801238	41	15	0.6	22.5	19.66	7200	正常	0.119	--	--	--	--
	铺装头废气 DA009	118.715015	39.802069	42.5	15	0.6	22.5	14.74	7200	正常	0.119	--	--	--	--
	铺装尾废气 DA010	118.714944	39.801597	43.6	15	0.6	22.5	14.74	7200	正常	0.119	--	--	--	--
	铺装区域废气 DA013	118.714943	,39.801486	45.6	15	1.0	22.5	17.69	7200	正常	0.451	--	--	--	--
	表层回收输送 系统 DA011	118.714408	39.802945	47.4	15	0.5	22.5	14.15	7200	正常	0.053	--	--	--	--
	芯层回收输送 系统 DA012	118.714425	39.802868	47.5	15	0.5	22.5	14.15	7200	正常	0.053	--	--	--	--
	对角锯废气 DA018	118.713944	39.803380	47.5	15	1.0	22.5	17.69	7200	正常	0.451	--	--	--	--
	铺装料输送系 统 DA015	118.714783	39.803049	46.5	15	0.6	22.5	14.74	3600	正常	0.128	--	--	--	--
	粗砂废气 DA019	118.714962	39.802734	43.5	15	1.0	22.5	17.69	7200	正常	0.451	--	--	--	--

	规格锯废气 DA021	118.713562	39.812434	44.5	15	0.6	22.5	14.74	7200	正常	0.135	--	--	--	--
	细砂废气 DA020	118.714772	39.802324	43.5	15	1.0	22.5	17.69	7200	正常	0.451	--	--	--	--
	废板坯回收系 统废气 DA016	118.71468	39.802453	42.5	15	0.6	22.5	14.74	7200	正常	0.128	--	--	--	--
	废板坯回用系 统废气 DA017	118.714433	39.802968	43.5	15	0.6	22.5	14.74	7200	正常	0.128	--	--	--	--
	规格锯及粗砂 回收 DA022	118.714786	39.802357	41	15	0.6	22.5	14.74	7200	正常	0.128	--	--	--	--
	热能中心及干 燥 DA005	118.717862	39.805424	43.5	40	2.7	40	14.56	7200	正常	4.87*	2.456	19.86	2.34	0.006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编号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有效排 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TSP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1	主车间	118.714855	39.803716	47	178.2、267.7	118.3、25.4	0	9	0.034	0.001	0.0003
2	削片车间	118.714265	39.801432	41	42	27.11	0	10	0.018	--	--
3	刨片车间	118.714086	39.801249	42	38.13	28.31	0	10	0.178	--	--
4	干刨花仓	118.708696	39.799493	39	2	1.5	0	10	0.059	--	--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削片机废气 DA001	颗粒物	7.5	0.113	0.407
2	2#削片机废气 DA002	颗粒物	7.5	0.113	0.407
3	木片处理系统废气 DA003	颗粒物	9.5	0.476	1.714
4	筛选输送系统废气 DA006	颗粒物	8.5	0.113	0.814
5	刨片废气 DA004	颗粒物	9.3	0.226	0.814
6	打磨废气 DA008	颗粒物	7.5	0.226	0.814
7	风选机外排风废气 DA007	颗粒物	7.9	0.119	0.857
8	表、芯层料计量仓 DA014	颗粒物	8.2	0.119	0.857
9	铺装头废气 DA009	颗粒物	7.9	0.119	0.857
10	铺装尾废气 DA010	颗粒物	7.9	0.119	0.857
11	铺装区域废气 DA013	颗粒物	9.02	0.451	3.247
12	表层回收输送系统 DA011	颗粒物	5.3	0.053	0.383
13	芯层回收输送系统 DA012	颗粒物	5.3	0.053	0.383
14	对角锯废气 DA018	颗粒物	9.0	0.451	3.247
15	铺装料输送系统 DA015	颗粒物	8.5	0.128	0.461
16	粗砂废气 DA019	颗粒物	9	0.451	3.247

	17	规格锯废气 DA021	颗粒物	8.5	0.135	0.972
	18	细砂废气 DA020	颗粒物	9	0.451	3.247
	19	废板坯回收系统废气 DA016	颗粒物	8.5	0.128	0.922
	20	废板坯回用系统废气 DA017	颗粒物	8.5	0.128	0.922
	21	规格锯及粗砂回收 DA022	颗粒物	8.5	0.128	0.922
	22 热能中心及干燥 DA005	颗粒物	16.2*	4.87	35.064*	
		二氧化硫	8.2	2.456	17.68	
		氮氧化物	66.2	19.86	143	
		非甲烷总烃	7.8	2.34	16.88	
		甲醛	1.3	0.4	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61.415	
		二氧化硫			17.68	
		氮氧化物			143	
		非甲烷总烃			16.88	
		甲醛			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1.415	
		二氧化硫			17.68	
		氮氧化物			143	
		非甲烷总烃			16.88	
		甲醛			0.05	
	注: *表示热能中心热烟气与干燥废气合并排放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主车间	对角锯、横截锯、纵截距锯切	颗粒物	车间沉降、车间封闭、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	厂界 1.0	0.241		
		冷却晾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加强操作管理			0.01		
			甲醛				0.002		
2	削片车间	削片、筛选	颗粒物	车间沉降、车间封闭、加强管理			0.13		
3	刨片车间	刨片、打磨	颗粒物				1.284		
4	干刨花仓	仓顶落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4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颗粒物				2.083		
2			非甲烷总烃				0.01		
3			甲醛				0.002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63.498
2	二氧化硫	17.68
3	氮氧化物	143
4	非甲烷总烃	16.89
5	甲醛	0.052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湿式除尘器定期补水循环使用、料场定期洒水抑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预压机、风机、风选机、拌胶机、砂光机组、铺装成型系统、削片机、刨片机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85~100d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表4-8。

表 46 项目建设完成后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原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主车间	预压机	连续式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基础减振、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低噪声基础设施、风机加装消声	3	80.5	昼夜	20	69.7	1
		空压机	/	95		3	85.5	昼夜			
		表层风选机	C2022-1345	85		3	75.5	昼夜			
		芯层风选机	C2022-1345	85		3	75.5	昼夜			
		表层拌胶机	IPL30 ASS	90		3	80.5	昼夜			
		芯层拌胶机	IPL 22 CTS	90		3	80.5	昼夜			
		锯末风选机	XL16	85		3	75.5	昼夜			
		对角锯	/	90		3	80.5	昼夜			
		砂光机组	/	95		90	55.9	昼夜			
		横截锯	/	90		93	50.6	昼夜			
		纵截距	/	90		94	50.5	昼夜			
		空压机	/	95		15	71.5	昼夜			

2	削片车间	削片机	/	90	器、厂房隔声	5	76	昼夜	20	58.9	1
		振动筛选机	/	85		10	65	昼夜			
		空压机	/	95		10	75	昼夜			
3	刨片车间	刨片机	/	90	器、厂房隔声	20	64	昼夜	20	48.8	1
		空压机	/	95		25	67	昼夜			
		打磨机	BX5615	85		23	57.8	昼夜			
4	打磨筛选车间	磨刀机	/	90	器、厂房隔声	25	62	昼夜	20	44.7	1
		超级筛选机	DP-3P-26-EJ	85		20	59	昼夜			

表 4-8 项目建设完成后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原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71	122	1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昼夜
2	风机	/	71	124	1	95		昼夜
3	风机	/	71	126	1	95		昼夜
4	风机	/	71	128	1	90		昼夜
5	风机	/	71	155	1	95		昼夜
6	风机	/	71	160	1	95		昼夜
7	风机	/	80	195	1	100		昼夜
8	风机	/	85	195	1	95		昼夜
9	风机	/	140	195	1	90		昼夜
10	风机	/	150	195	1	95		昼夜
11	风机	/	200	280	1	90		昼夜
12	风机	/	135	222	1	90		昼夜
13	风机	/	135	178	1	95		昼夜
14	风机	/	135	176	1	90		昼夜
15	风机	/	135	174	1	95		昼夜
16	风机	/	120	155	1	95		昼夜
17	风机	/	125	145	1	90		昼夜

18	风机	/	115	170	1	95		昼夜
19	风机	/	145	170	1	90		昼夜
20	风机	/	135	210	1	90		昼夜
21	风机	/	135	245	1	95		昼夜
22	风机	/	135	185	1	95		昼夜

表 4-9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名称	时间	室外声源贡献值	室内声源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区	东厂界	昼 夜	52.6	46.2	53.5	65 55	
	南厂界	昼 夜	49.2	27.8	49.2		
	西厂界	昼 夜	47.3	30.4	47.4		
	北厂界	昼 夜	48.1	52.8	54.1		

由表 4-9 看出，项目投产后，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后，设备贡献值为 47.4~54.1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4-9 项目建成后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 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 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 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 噪声工艺	设备1m处	10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1m处	5	50
风机加装消声器	设备1m处	5	10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料、不合格木屑、锯边碎屑、除尘灰、炉渣、废布袋、废砂带、过滤杂质、废导热油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木片清洁系统含铁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木屑、锯边碎屑、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生物质燃料回用；炉渣作为农肥还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和砂光废砂带由厂家以旧换新定期更换；湿式除

尘器过滤泥渣作为热能中心生物质燃料回用。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固废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木片清洁	含铁杂质	202-001-09	10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
振动筛选机	不合格木屑	202-002-03	18000	
超级筛	不合格木屑	202-003-03	25000	统一收集后,暂存生产废料仓,用于热能中心燃料
风选机及铺装除尘器	除尘灰	202-004-66	9000	
对角锯	锯边碎屑	202-005-03	500	
粗砂	粗砂粉	202-006-03	50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综合料仓,返回生产线干燥工序
铺装头除尘器	除尘灰	202-007-66	800	
热能中心	炉渣	202-008-64	10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作为农肥还田
除尘器	废布袋	202-009-99	1.5	厂家以旧换新定期更换
湿电除尘器	过滤杂质	202-010-66	200	作为热能中心燃料回用
砂光	废砂带	202-001-99	5	厂家以旧换新定期更换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间位于主车间北部,面积为20m²,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一般固废贮存间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各项要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护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废导热油、废机油指定容器密闭收集后与废油桶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按照实际生产情况	T, I, R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00 天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00 天	T, I	

②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I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危废间面积为 14m²。现有工程拆除后危废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储存要求，危废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危废间防渗已按照 GB18597-2023 执行，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B 表 1 要求选则相应的包装容器，并按照附录 A 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危废间	14	专用容器	2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专用容器	1	1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	1年

II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危废间，现有危废间设置于厂区西部，危废间选址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选址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并远离高压输电线等防护区域，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项目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相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因此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III 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危废暂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废间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02)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隔断，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各自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危废间内设置废液导流槽，当有废液洒落或泄露可通过导流槽流入废液收集池内；危废间内配备防爆灯和观察窗口。安装防盗门或卷帘门，门下地面略高于内外地面；危废间地面强度满足车辆进入作业。

IV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液体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在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等措施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V 危废转运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运至危废间贮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车间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程序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后开展办理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甲醛及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沉降，颗粒物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管道引至热能中心焚烧，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采取严格的治理施，不会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导热油、废导热油及矿物油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存储脲醛树脂的储罐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同时，将脲醛树脂储罐架高以便及时发现泄漏。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地面铺设 3: 7 的石灰、粘土混合层，夯实，15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切断了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位于原厂界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项目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占地，项目区域无农作物及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在采取适当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脲醛树脂（甲醛）等。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脲醛树脂检测报告，其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06%，企业厂区内的脲醛树脂最大存储量为 20t。导热油循环管道内在线存储导热油最大量为 2t，设备内存在的润滑油最大量为 0.01t，危废间内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0.2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	2	2500	0.0008
2	甲醛	/	0.012	0.5	0.024
3	废导热油	/	2	100*	0.02
4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5	废机油	/	0.2	100*	0.002
项目 Q 值					0.046804

注：*表示危害水环境（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物质临界量为 100 吨。

注：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脲醛树脂存储区	脲醛树脂	甲醛			
2	生产设备	机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散落）、火灾、引发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企业职工
3	主车间	导热油	矿物油	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4	危废间	废导热油	矿物油			
5		机油	矿物油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导热油、脲醛树脂等泄漏，泄漏物质下渗对周边地下造成一定影响，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各单元、设施分区污染防治区划分

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间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主车间	一般防渗	地面	地面铺设 3: 7 的石灰、粘土混合层, 夯实, 15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具体防渗措施为：危废间利用厂区现有，现有危废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主车间已采取一般防渗，对地面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途径。

一旦发生导热油管道、废导热油桶泄漏或脲醛树脂储罐破裂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可能造成厂区及周边在短时间内受到烟雾、有毒气体的影响，但影响只局限在火场周围，范围有限，且影响随抢险过程结束而消失。通过及时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可将火灾引起的影响降至最低，火灾事故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相应的程序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本项目不会发生爆炸及毒性物质扩散环境风险事故，故不会对附近居住区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措施

①应急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从总图设计、建筑安全、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选择设备，满足建筑安全、工艺技术设计等要求。为了防止停电或突发情况导致干燥机停运时，热能中心烟气进入干燥机引发火灾，项目在干燥机前及干燥混合室前设置两个应急排放口，用于排放突发情况下热能中心烟气（该处废气为经 SNCR+多管除尘器治理后的废气）。

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

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时发现泄露时，应初步判断泄漏（散落）位置、泄漏（散落）设备或管道、泄漏（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

②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编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削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引入除尘器(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
	2#削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引入除尘器(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15000m ³ /h)	
	木片处理系统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引入除尘器(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50000m ³ /h)	
	刨片废气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 (4#)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50000m ³ /h)	
	筛选输送废气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 (6#)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40000m ³ /h)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 (8#)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30000m ³ /h)	
	表、芯层风选机废气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 (7#)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15000m ³ /h)	
	表层料回收废气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 (1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1) 排放	

			(10000m ³ /h)	
芯层料回收废气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 (1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10000m ³ /h)		
铺装头废气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除尘器 (9#)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 (15000m ³ /h)		
铺装区域废气	颗粒物	由管道引入除尘器 (1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3) (50000m ³ /h)		
铺装尾废气	颗粒物	由管道引入除尘器 (1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0) (15000m ³ /h)		
表、芯层料计量仓	颗粒物	由管道引入除尘器 (14#)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4) (20000m ³ /h)		
对角锯废气	颗粒物	由管道引入除尘器 (18#)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8) (50000m ³ /h)		
铺装料输送废气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处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5) 排放 (15000m ³ /h)		
粗砂废气	颗粒物	通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19#) 处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9) 排放 (50000m ³ /h)		
细砂废气	颗粒物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20#) 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20) (50000m ³ /h)	
规格锯废气	颗粒物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21) (15000m ³ /h)		
废板坯回收废气	颗粒物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6#)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16) (15000m ³ /h)		
规格锯和粗砂回收废气	颗粒物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22#)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22) (15000m ³ /h)		
废板坯回用废气	颗粒物	由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7#)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17) (15000m ³ /h)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	管道收集后送现有热能中心进行焚烧处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干燥及热能中心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热能中心废气经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处理后引入干燥工序，干燥尾气管道引入旋风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5#)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P5)排放(30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及河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相关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机油指定容器密闭收集后与废油桶均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危废间依托现有，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主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并设环氧树脂涂层。厂区其他区域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发现泄漏时，应初步判断泄漏（散落）位置、泄漏（散落）设备或管道、泄漏（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②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环保批准文件等。</p> <p>排污许可制度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刨花板制造 203”，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情况，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将本项目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内。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环境监测计划：</p> <p>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位置</th><th>最低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气</td><td>热能中心及干燥尾气</td><td>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td><td>DA005</td><td>半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相关限值及河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要求</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气	热能中心及干燥尾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DA005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相关限值及河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气	热能中心及干燥尾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DA005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相关限值及河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除 DA005 外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厂界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噪声	厂界	L _{Aeq}	厂界外 1m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唐山市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

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危险废物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下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p>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污 染 物 名 称：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污 染 物 名 称：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p>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污 染 物 名 称：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 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p>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p> <p>2、将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环境管理的重点；</p> <p>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与检查；</p> <p>4、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与排放去向等方面情况。</p>
技术要求	<p>1、排污口设置必须应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p>
立标管理	<p>1、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95）相关规定，设置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保图形标志牌；</p> <p>2、环保图形标志牌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排矸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处；</p> <p>3、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p> <p>4、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污染物削减方案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3.212	--	--	63.498	43.212	63.498	+20.286
	SO ₂	6.3	--	--	17.68	6.3	17.68	+11.38
	NO _x	128.7	--	--	143	128.7	143	+14.3
	非甲烷总烃	18.9	--	--	16.89	18.9	16.89	-2.01
	甲醛	3.42	--	--	0.052	3.42	0.052	-3.368
	苯	0.603			0	0.603	0	-0.603
	甲苯+二甲苯	5.13			0	5.13	0	-5.13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磁选废铁料	--	--	--	100	--	100	--
	振动筛选机不 合格木屑	--	--	--	18000	--	18000	--
	超级筛不合格 木屑	--	--	--	25000	--	25000	--
	风选机及铺装 除尘器除尘灰	--	--	--	9000	--	9000	--

	锯边碎屑	--	--	--	500	--	500	--
	粗砂粉	--	--	--	500	--	500	--
	铺装头除尘器 除尘灰	--	--	--	800	--	800	--
	炉渣	--	--	--	100	--	100	--
	除尘器废布袋	--	--	--	1.5	--	1.5	--
	湿式除尘器泥 渣	--	--	--	200	--	200	--
	砂光废砂带	--	--	--	5	--	5	--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0.2	--	0.2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吨/年。